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21年10月22日　星期五

2021年第35期　总第211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雄安新区条例要求

准确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求 司法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10月18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河北雄安新区条例》。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准确领会条例精神实质和核心要求，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采取有力措施，奋发作为、乘势而上，为推动和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设雄安新区的重大意义。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司法护航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对前沿性问题和类型化案件的分析研究。紧紧扭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积极拓展与京津法院司法协同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加大与当地党委政府协调沟通的力度，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有力保障雄安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为司法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省法院党组（扩大）会要求

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不断提升司法为民的能力和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孟冬）10月18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九届省委第29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为开创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走深走实，用足用好河北红色资源，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辛亥革命精神，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要发挥审判职能，全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犯罪，依法妥善审理各种危害国家生物安全案件，依法从严惩处危害生物资源保护、破坏生态犯罪，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要心怀“国之大者”，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司法为民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党的建设，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黄明耀到唐山秦皇岛考察指导工作时要求

贯彻新发展理念　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孟冬）10月10日至14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到唐山、秦皇岛调研指导工作。

黄明耀一行先后到开平区法院、开平区花海法庭、丰南区法院胥各庄法庭、曹妃甸自贸区法庭、唐山中院，及兴龙科技集团、青龙法院八道河法庭、青龙法院沙河村法庭驻村工作室、青龙法院、秦皇岛中院等地，实地走访调研考察，听取两地中院院长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唐山、秦皇岛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与当地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

黄明耀对唐山、秦皇岛法院近年来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做好当前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黄明耀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不断健全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黄明耀强调，要坚守人民情怀，夯实筑牢人民法庭根基。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融入诉源治理新格局，坚持“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在人员力量、经费保障、物质装备、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基层倾斜。要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要从严治院治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邯郸法院以完善执行机制提升执行质效

今年1至9月立案数执结率同比均大幅上升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杨相民**　通讯员　**张洪亮**）今年以来，邯郸市两级法院以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狠抓执行工作，为助力平安建设、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1至9月份，邯郸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2679件，执结26470件，结案率为81%，同比分别上升30.92个百分点、45.16个百分点和10.87个百分点，执行到位金额50.70亿元，同比增加10.25亿元。

工作中，该院把执行工作置于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中来。不断完善各类执行协作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治理、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文件，为做好执行攻坚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持续开展诉源治理，推进执行网格化，建立起了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工作制度。全市法院共聘请执行联络员2861人，他们提供有效执行信息，帮助查人找物。不断深化执行改革，调配整合执行资源，实施案件繁简分流，优化重组执行力量，实行执行事务集约化办理，建立起了以指挥中心为中枢、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团队化运行为基础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

在具体案件执行过程中，他们加强智慧执行APP、阳光执行小程序应用，建立完善执行网上送达，所有查控事项实现线上操作，推进现代科技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针对涉民生、营商及拒执犯罪、暴力抗拒执行等重点案件，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穷尽一切手段，不断提升执行效率。通过开展“百日攻坚”“集中腾房”“见证执行”“六稳六保”活动，先后执结涉及企业纠纷案件9217件，执行到位金额达42.61亿元；依法拘传、拘留被执行人1523名，对43名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启动刑事追责，直接影响带动10030件执行案件得以解决，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和法律的尊严。

“走进人民法庭”系列报道之二

倾情唱响司法“双城记”

——走进三河市人民法院燕郊法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寥寥数语，薄信一封，难尽其情，然感激之情长流。”近日，在三河市人民法院燕郊法庭，记者见到了一封印在粉色信纸上的感谢信。感谢信言简意赅，情真意切，是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专门感谢燕郊法庭协助他们送达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告应诉材料。

“我们法庭辖区与北京通州区只隔了一条潮白河，所以我们与通州法院宋庄法庭经常沟通，目前在跨域协助送达、协助调查取证等方面，已经实现了‘同城效应’！”燕郊法庭庭长牛宝卫自豪地介绍。

近年来，燕郊法庭立足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实际，将服务发展、诉源治理、纠纷化解作为工作重点，凝心聚力，踏实苦干，年均受理案件2600件以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800件以上，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了法院力量。燕郊法庭先后荣获了“全国优秀人民法庭”“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图为燕郊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审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两地携手　助力京冀协同发展

“你好，我是北京通州法院宋庄法庭的工作人员，我庭一起离婚案件的夫妻共同财产在贵庭辖区内被依法查封。受疫情影响，我们不便跨域实施解封措施，现寄出解除查封的相关手续，还望你们予以协助。”“咱们是兄弟法庭，保证完成任务！”……近日，燕郊法庭工作人员接到来自通州法院宋庄法庭的一个电话，主要内容是协助送达一份民事裁定书。

收到宋庄法庭邮寄的委托送达函以及需要送达的相关裁定书后，牛宝卫查看得知，此次协助送达的是一份关于解除涉案当事人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某套房屋查封的裁定书，随即安排两名干警送达。法庭干警驱车前往三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进行送达，并填写了送达回证。送达完毕，干警第一时间将送达回证邮寄回了宋庄法庭。整个协助送达过程在当天完成。

类似快速高效的协助送达等工作，经常发生在燕郊法庭与通州法院宋庄法庭之间。去年以来，两个相邻法庭彼此协助送达、调查取证30余次。

燕郊法庭辖区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相望，北与顺义区接壤相连，距天安门30公里，距首都机场20公里，距大兴国际机场60公里。燕郊法庭充分发挥毗邻北京通州、廊坊大厂的地理优势，深入研读北京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坚持走出去，主动对接，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努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燕郊法庭与宋庄法庭建立了友好法庭关系，在跨域协助送达、协助调查取证等方面实现了无缝对接。双方还组建了友好法庭微信群，时常相互商讨疑难复杂案件，相互借鉴审判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了裁判标尺统一、司法同城效应。

立足职能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某商贸城因消防不合格、超出经营许可等问题，被多部门联合查封，无法继续经营。某商贸城所涉900多个商户的租金、押金问题无法解决，引发集体纠纷。当地多部门联合实施综合治理，驻燕郊开发区诉讼服务站的法官参与其中，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法官从法律角度献计献策，建议另寻新的开发商，由新开发商先行退还租户租金、押金，对商贸城升级改造重新开业，而后再向原企业追偿。经过多部门数次调解，最后法官的建议落地，实现了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此纠纷的有效化解凸显了三河法院驻燕郊开发区诉讼服务站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诉讼服务站是三河法院根据实际设立的，燕郊法庭法官定期到服务站坐班，为辖区群众、企业提供法律支持。一年多来，诉讼服务站共接待企业咨询400余次，帮助解决合同审查等法律问题1100余件，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了诉前。

针对开发区引进的重大项目，尤其是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过程中的项目建设，燕郊法庭主动对接当地政府，从合同签订、用地审批、拆迁动迁等各个方面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为项目快速落地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燕郊法庭充分发挥司法优势，妥善审理商事案件同时，还延伸工作触角，拓展基层党组织功能，与辖区邮政、电信、银行等企业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廉政监督协议，为共建企业提供法律问题解答、法律咨询、讲座等法律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增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把党建政治优势更好地转化为了经济发展优势。

以民为本　打造特色诉讼服务模式

燕郊法庭坚持以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便民利民渠道，因地制宜地打造了独具特色的诉讼服务模式。

前不久，牛宝卫在审理两起赠与合同纠纷案时，发现引发诉讼的根源是原告王某的赡养问题。原告王某有三个儿子，被告系原告大儿子，因王某认为大儿子未对其履行赡养义务，故以请求撤销分家时分给大儿子的宅基地及房屋等为由提起诉讼。牛宝卫来到王某住处，实地了解老人生活现状和身体情况。考虑到王某八旬的高龄，牛宝卫与王某所在村党支部书记沟通，将巡回法庭搬到了村委会。通过巡回审判，妥善化解了王某与大儿子间的家事纠纷，还对周围村民进行了一次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

除了巡回审判、现场调解等方式，燕郊法庭还设立了“假日法庭”制度，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他们针对辖区北京上班族较多的人口特点，对工作繁忙不易请假、工作日无暇抽身来开庭、学生周末休息等情况，根据当事人申请，灵活采取每月集中一两个假日开庭审理，方便当事人诉讼，减少群众诉累。2020年以来，燕郊法庭巡回审判48场次，开展假日法庭15次，尤其最近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专门为“北漂一族”、老师学生等群体举行假日法庭3场次，受到当事人的高度赞扬。

为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燕郊法庭把诉源治理作为减少纠纷、破解案多人少的关键，构建了法庭与基层所站、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的“三级联动”调解网络。他们还在全区选择6个重点村，由三名法官和三名助理分别负责对接，与全区165名民调员建立了对接关系，定期到村指导化解纠纷，推进“无诉讼村街”创建。目前，燕郊法庭辖区的“无诉讼村”已达24个。

承德中院法官送法进企业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丽）为深入推进“学悟抓促”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10月15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来到三一重工，与企业员工召开涉法问题交流会，以法律宣传、案例解析、答疑解惑的形式，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完善监管制度，强化企业员工法治观念。

会上，民一庭法官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以案例为切入点，以案说法，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法官还就普遍发生在企业的法律现象及争议焦点作出提示性解说，提高企业及员工防范意识。

活动中，法院法官与企业管理人员及员工以互动的形式进行交流，对他们咨询的具体法律问题，均耐心、细致地给予了答复。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法官送法进企业，促进了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也推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武安法院着力打造专业化法庭“金字招牌”

河北法制报讯 （**李刚**）武安市人民法院突出抓好专业化法庭建设，围绕矛盾纠纷特点，因地制宜地设立了多个特色专业化法庭，努力打造叫得响、群众满意度高的“道交纠纷”“金融纠纷”“校园纠纷”“旅游纠纷”专业化法庭的“金字招牌”。

武安市法院团城人民法庭地处城郊，辖区交通事故较多。该庭在上级法院指导和当地各部门统筹协调下，将人民法庭与当地交警部门事故科及人民调解、鉴定评估、保险理赔部门等整合到一幢大楼内办公，专业处理道交纠纷，让人民群众不出楼即可解决道交纠纷。自2019年开展工作以来，团城法庭高效解决交通事故案件3110件。此项工作受到省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

伯延人民法庭是一个专业金融审判法庭，专门处置金融涉法涉诉案件，解决了金融纠纷案件多、审理周期长等问题，搭建起法院与金融机构间的交流窗口，开创了金融案件审理新模式。自2020年成立以来，该庭解决金融纠纷案件857件，在金融纠纷高效处理和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徘徊人民法庭是教育系统校园纠纷专业法庭，妥善处理学生、学校等方面纠纷230件，进行大量校园法治宣传，年均开展专题讲座20余场次，受教育青少年达1.2万人，得到广大师生的高度赞誉。

贺进人民法庭加挂旅游法庭牌匾，深入景区提供法律咨询3510余人次，化解旅游纠纷101件。他们在旅游景区打造了“旅游纠纷法官工作站”，设立告知牌，公布工作热线，工作人员小长假全天候在岗，利用功能完备的巡回审判车，做到游客有纠纷快速到位、快速调解、快速处理、快速履行，得到了游客的好评，打造了武安法治旅游品牌。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法院延伸司法职能

法官工作站 实现辖区镇街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 （**周华 尹爽静**）10月14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经与地方政府协调，在辖区戴河镇、海滨镇、牛头崖镇、东山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同时挂牌成立法官工作站，并实体运行，实现法官工作站在辖区“三镇两街”的全覆盖，将便民利民为民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北戴河法院设立辐射全辖区的法官工作站制度，延伸拓展人民法庭司法职能，为群众提供便捷司法服务。法官服务站设立在镇政府、街道办，与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毗邻，在中心法庭指导下开展司法服务，履行“指导民调、解答咨询、法律宣传、受理案件、司法确认、联动调解、巡回审判、沟通联络”8项具体工作职能。法官工作站常设一名法官或法官助理担任联络人，采取值班值守与线上联系相结合的方式，依托综治平台开展各项业务。

北戴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超表示，法官工作站是北戴河区法院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推进诉源治理的具体举措。法官工作站将致力于打造百姓“家门口的小法庭”，切实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织密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开展矛盾排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为建设平安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迁西法院主动作为 多点发力

用法治护航 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麻建超**）今年以来，迁西县人民法院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提高诉讼服务为抓手，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迁西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加大对涉企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妥善化解涉企纠纷，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涉企案件613件，结案数为433件，结案率70.64%，其中调撤数高达253件。

该院努力践行“能动司法、公正高效、用心服务”理念，在办理涉企纠纷时，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坚持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开庭，公正高效办理涉企纠纷案件，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迁西法院依托审判职能，不断延伸司法服务，主动深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排查法律风险，化解疑难问题。今年以来，该院组织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基层法庭等部门干警，先后到迁西县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座谈，了解企业的生产情况和法律问题，积极提供法律帮助和支持。

在涉企案件执行工作中，该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慎用冻结、查封等措施，同时认真研判涉企纠纷，确保适用法律准确，兼顾各方利益，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10月14日6时30分，秋雨绵绵，新乐市人民法院出动46名干警、9辆警车，按照石家庄中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前往西岳村、官庄村等地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并邀请2名政协委员全程见证执行。经过近3个小时奋战，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3人，执行到位金额31.1万元，有力地震慑了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及时兑现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图为执行现场。**马丽梅** 摄

现场开庭+远程视频庭审

固安法院审理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李某某、王某某等16人特大电信诈骗案，该案涉及诈骗罪等三项罪名，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等16人先后加入越南某地以张某某、王某（二人未到案）为首的电信诈骗犯罪集团，参与实施电信诈骗等犯罪活动，其间该诈骗团伙共诈骗92名被害人，诈骗金额总计580余万元。

此次庭审，固安法院刑庭以远程视频和现场开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4名被告人到庭，12名被告人被关押在外地看守所参与庭审。长达一天的庭审中，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围绕起诉书指控事实进行法庭调查，依法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问题等充分发表了意见。

近年来，固安法院聚焦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最大限度地挽回被害人损失，在依法打击和惩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斗争中展现了审判机关的担当作为。

执行现场遭遇暴力抵抗 车辆途中被远程操纵熄火

任丘法院干警克服困难跨省成功扣押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王艳静**）48小时，往返近千里，执行现场遭遇暴力抵抗，涉案车辆返回途中被远程操控熄火……这是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真实经历的一幕。然而，困难没有让他们退缩，他们最终将一辆涉案轿车成功扣押至任丘法院。

2020年8月，王某向李某借款40万元。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催要无果，诉至任丘法院。2021年1月，任丘法院依法判令王某偿还李某借款40万元，王某未履行生效判决。4月25日，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任丘法院执行四队庞立平、王磊承办该案件。经查，被执行人王某下落不明，其名下有存款8000元、轿车一辆。法院依法扣划发放银行存款。诉讼阶段，李某申请对王某所有的轿车进行保全查封，却因无法查找到车辆线索暂未扣押。后来经申请人同意，法院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

“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执行行动开展以来，任丘法院筛查未实际执行完毕案件，重新梳理该案件始末，以重点找寻涉案车辆行踪为原则，进行大量走访调查。就在此时，李某提供了线索：涉案车辆在海南一带出现并定位。循着这条线索，执行干警仔细排查，查得涉案车辆几经转手，最终卖给山西二手车贩。锁定涉案车辆在太原市某村，用途是租赁，租赁人为刘某。

庞立平带队一行4人驱车前往。到达太原后，执行干警兵分两路，一路到当地法院争得协助，一路锁定车辆找寻刘某。在经过复杂的排查，找到刘某和涉案车辆后，租赁人刘某的母亲态度恶劣，煽动旁观群众暴力抵抗扣押车辆。这时，任丘法院执行干警亮明身份，辅以释法明理控制场面。在当地法院执行干警的协助下，他们将车扣押至当地法院，并通知太原某租赁公司负责人，告知案情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随即驾驶涉案车辆返回任丘。

车辆行至河北境内某服务区时，波折再起，二手车贩远程操控，致涉案车辆熄火无法启动，并定位尾随至服务区称车辆已归其所有。在服务区，庞立平对其再次释法明理，最终说服二手车贩到任丘法院解决，将涉案车辆开回了任丘法院。至此，这起一波三折的扣押行动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画上了圆满句号。

武邑法院发起 跨省异地集中执行攻坚战

河北法制报讯 （**孙才涛**）为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向深入，扎实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针对性部署、目的性谋划、导向性执行，打响为期一周的异地执行攻坚战。

受疫情影响，异地公出风险大，执行难度相对较大，导致一批涉外地执行案件结案进度较慢。针对上述情况，武邑法院执行局摸清案底，建立台账，集约人财物，改办案人单独执行为统一集中执行，集中执行干警8名，出动车辆3辆，奔赴山东、河南、北京等地执行。此次执行行动历时1周，执结案件7件，执行到位案款5.9万元，执行保全金额1000万元，营造出全民诚信、让“老赖”无处躲藏的社会氛围。

为保障“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武邑法院通过持续开展分散执行与拉网式集中执行相结合的方式，攻坚克难，应执尽执，快执快结，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邻里因路起纷争 法庭调解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冉冰洁**）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脍炙人口的“六尺巷”典故彰显的是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互相谦让的传统美德。近日，蠡县人民法院鲍墟法庭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调解了一起邻里之间因道路通行引发的纠纷，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系前后院邻居，王某出行需通过李某家门前的道路。前不久，李某与王某因琐事发生矛盾，李某遂将王某家唯一通行的道路阻断，并向王某索要2000元钱。王某无奈向鲍墟法庭求助。法庭受理纠纷后，认为该案虽是一件普通纠纷，但双方互为邻居，一纸判决不利于双方邻里关系的修复。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法庭负责人主动走出去，联合当地村干部一起了解其中缘由。原来，李某因王某未借给他钱，遂阻碍王某出行。

随后，法庭干警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邻里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谦让，相互谅解，切勿因小事伤害多年建立起来的邻里感情。”法庭干警耐心释法的同时，讲解邻里和睦的重要性，劝解他们换位思考、相互体谅。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成见，最终在法庭干警的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同意王某通行。王某对法庭工作人员真诚地表示感谢。

双线查控+强制措施

承德市双桥区法院19天执回910万元案款

河北法制报讯 （**毕爱**）10月16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收到了一面由22名群众送来的锦旗，这让周末加班的执行干警更加干劲十足。这是一起标的额910万元、历时7年的借贷纠纷，法院从执行立案到案款执行到位仅用19天，送锦旗的当事人紧紧握着执行干警的手，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9月27日上午，双桥区法院执行局受理了两起民间借贷案件，案件总标的达910万元，20余名当事人中有一半以上是老年人，个个情绪激动。执行干警经过一轮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后，未发现被执行人的任何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双桥法院领导得知情况后，立即派主办法官前往疏导当事人情绪，强调务必完成此次执行攻坚战。

主办法官深入了解得知，7年前，申请执行人杨某姐妹将自家20位亲戚的积蓄借给了王某救急，说好3个月还清，可一拖再拖，其间还有老人因没钱耽误治病而去世。申请执行人每谈至此，都泣不成声。主办法官耐心向22名当事人释法明理，明确表示会尽快推进执行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情绪逐渐平静。

面对现实情况，主办法官迅速改变工作思路，决定展开夜间执行行动。当晚9时，主办法官将被执行人王某传唤至执行局。王某承认欠款事实，但态度蛮横，声称就是没钱。主办法官当机立断，对王某送达拟拘留15日的告知书，说明如其不按时偿还案款将连夜送拘。王某见此情形，心生胆怯，答应开始筹钱。

9月30日，被执行人将910万元案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国庆假期后，执行干警紧锣密鼓开展执行案款发放工作，联系22名当事人核实借款数额、签字确认。10月15日，执行干警将910万元执行款全部发放完毕，22名当事人为双桥区法院高效执行工作连连点赞。

企业主借款不还拒不交付被查封厂房

广宗法院强制腾房兑现当事人胜诉权

河北法制报讯 （**韩林颖**）为持续深入推进“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执行行动，10月9日，广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江涌带队再次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对被执行人公司的厂房进行强制腾空。

被执行人潘某在2017年和2018年分两次向申请执行人芦某借款，共计140万元。债务到期后，芦某多次催要未果，向广宗法院提起诉讼，获法院支持。判决生效后，潘某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芦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广宗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组织干警对其进行释法，督促执行，但潘某仍未履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2018年10月，该院经过详细摸排，查封了被执行人潘某经营的某车业公司的6个车间、两栋二层办公楼、两处平房等。后来，法院对查封的厂房等依法进行了评估拍卖，流拍后采取以物抵债方法，依法将上述标的物抵给申请执行人，但被执行人及其家属一直无理占有该财产拒不交付。

近日，全省法院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执行行动，广宗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决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将涉案房产腾空。10月9日，执行干警来到执行现场，对该公司厂房、物品进行清点、取证造册等，按照预案有条不紊进行。其间，被执行人潘某家人闻讯赶来欲阻止执行，经执行法官耐心释明相关法律后，不再阻挠执行。此次强制执行行动，出动19名干警，顺利将腾空厂房交付申请执行人，案件成功执结。

执行前沿

签了购房合同后，没有过户，一年后房价上涨，卖方反悔，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购房合同——

闹心的买房纠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买房，是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尤其是买二手房，手续多，周期长，有时房子还没过户，房价却已涨了不少。合同签了，定金交了，房主却反悔了，怎么办？最近，高碑店市的董某就遇到这么一件烦心事。

董某与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张某的一套房屋出售给董某。房屋价格为26万元，房屋价款支付方式为商业贷款。签订合同当日，董某支付定金1万元，后董某经张某同意入住该房屋。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但因各种原因，房屋过户手续迟迟没有办理，房款也未支付。

让董某没想到的是，一年之后，张某找到他，表示房屋不卖了。原来是因为房价上涨，张某感觉房子卖便宜了所以反悔了。但董某认为既然合同之前都已经签过了，双方就要信守合同，一切按合同办事。双方协商不成，张某将董某诉至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购房合同。在庭审中，张某认为董某始终并未支付任何购房款，构成了违约，而且，房价上涨，再以之前的价款出售就显失公平了，因此应认定合同无效。董某则辩称入住该房屋是经过张某同意的，并且双方协商日后办好手续再交清该房屋的全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原告张某称被告董某未支付房款构成根本违约，应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但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办理商业贷款，而原告称自己有不动产权登记证，未能办贷款是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定金导致的，但被告在法院限定时间内提交了其交纳定金的收条，因此原告称被告故意不履行合同，应解除合同返还房屋占有的说法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购房是生活中的大事，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要对交易过程中的风险有所防范。房屋买卖合同系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契约，一旦达成，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达成协议后，买卖双方有反悔而造成违约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房价迅速上涨后，有个别房主会反悔出售房屋，主张合同无效。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编的立法目的是鼓励交易，维护交易安全，促进财富增长。在合同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在没有证据证明侵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情况下，认定合同无效，不按合同履行，势必助长一种随意毁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不良风气，使普通的买受人丧失交易的信心，破坏交易安全。本案中原告所称房价过快上涨导致原被告利益失衡属于民法上的“显失公平”，此说法在本案中是不成立的。显失公平是指在合同签订时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在本案中，双方系在自愿、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契约，在签订合同后的较长时间后主张房价上涨导致显失公平不能成立。

保险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保险合同时作出“特别约定”——

这样的“免责条款”真的能免责吗

□ 王志超

王某与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适用劳务派遣用工），合同期限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随后王某被A公司派遣到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从事焊工岗位工作。而在此之前，2018年1月5日，B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B公司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人员，工程地址在C地，保险期限为2018年1月6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或本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保险责任为意外身故、残疾及意外医疗费，同时保险合同特别约定：鉴于B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有着严格的管控制度，在其他手续齐全的前提下，除群死群伤（3人及3人以外死亡）外，每个工程保险期限内给予2人免安监部门证明。

2018年9月28日，王某在工作过程中因板材脱钩，导致左脚被砸伤。王某治疗终结后，经保险公司委托，至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伤残鉴定，鉴定意见为九级伤残。后来，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对其各项损失进行理赔。但保险公司表示，已经按照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在免安监部门证明的情况下赔付了2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遂要求王某提供相关安监部门证明。在庭审中，王某明确表示不能提供安监部门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受法律保护。B公司作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故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本案中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实属减轻、免除保险人义务的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其在与B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时向B公司提示、说明上述免责条款，故上述条款为无效条款。最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王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特别约定”的效力问题。特别约定条款说得明确一点就是保险人的免责条款。对于保险人希望在一定条件下免除己方的民事责任，应当属于客观和可行的要求，对于合同来说，只要双方达成合意，司法机关应当予以认可。

对于免责条款应具体分析。通俗易懂的特别条款，一般应当认为有效，因为这样的条款不会产生歧义，并且属于合情合理的范畴，没有理由加以否定；有利于保护投保人利益的特别条款，一般不加以限制；对于不利于投保人的利益的，如果投保人同意，不表示异议，应予以认可；如果投保人不同意，但其本身已经发生根本违约的，则投保人只能放弃抗辩，承担对方免责后果；如果投保人不构成根本性违约，且投保人又不愿意或者主动采取措施弥补自己的过错，则保险人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就本案而言，保险公司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其在与B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时向B公司提示、说明免责条款，投保人不构成根本性违约，故该“特别约定”为无效条款。

这样的借据，不足以被法院采信

□ 郄彬

2021年10月，原告张某手持一张借据到望都县人民法院起诉，称被告李某以购房为由，向其借款35000元，后经其多次追讨，李某拒不归还，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归还借款35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被告两人曾系恋爱关系，并于2016年至2018年间同居。在此期间，原告张某于2017年1月2日将其位于本村的房屋卖给他人，并称将卖房款35000元给了被告，用于被告买房，被告于2018年1月3日出具了借据。借据上写有，今借张某卖房款35000元整，借款一年还清等字样，还有李某摁的手印。但被告李某称，接手的购房款35000元，已经在二人同居期间用于付房子租金等日常花销，并称其并未写过借据，也未向原告借过钱。

望都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原、被告争议焦点为：被告接手的35000元是二人同居期间的花费，还是被告向原告的借款。原、被告均认可二人曾系恋爱关系，并于2016年至2018年间同居。被告对借据不予认可，并主张其接手的原告卖房款35000元已在同居期间用于日常花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同时，原告对其自述由其书写内容、被告签名摁手印的借据进行了多处改动，且对于改动原因、小写借款数额改动与否、大写借款数额改动内容及未重新书写借据而是添加、改动的理由，前后陈述矛盾。仔细辨认借据可见，小写借款数额为“3500,0”最后的“0”为后补；第一遍书写的大写借款数额中最后一字勾画涂改前为“佰”而并非原告庭审时叙述的“整”，且“叁万伍仟伍整”不符合书写习惯，如果去掉后添加的“万”“伍”，大写借款数额即为“叁仟伍佰”，可与小写借款数额相对应。原告主张是因写错了而改动，但小写数额与大写数额能够对应并同时写错，于理不合。在借据的真实性存在合理怀疑的情形下，原告未申请鉴定。

综上，望都法院对借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有借款意愿且出具了借据，亦不能证明原告按出借款性质向被告履行了交付义务。故对原告诉求，望都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我国民间借贷法律规制的报告》中指出，法院对原告提供的借据除签名外，均为出借方填写的情形应严格审查。

对于仅有借据而再无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一般不宜认定存在借贷关系。债务人对借据内容的笔迹或签章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提供补充证据或者反驳证据，法院应当根据双方提供的有效证据，结合案件的其他证据及相关情况，对借据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应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若想获得支持，有无证据是一方面，此外，还应注意证据证明力大小及是否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其他证明借款事实的证据，比如银行转账凭证、签订欠条时在场的第三人、签订欠条时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等，可以一并提交至法院。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驾驶人在非紧急情况下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不服行政处罚诉至法院，结果一审、二审均未支持该驾驶人的诉讼请求——

高速公路应急车道 非紧急不能占用

□ 张倩

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驾驶人在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受到行政处罚而提起诉讼的上诉案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沧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7月29日23时许，被告某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大队执勤警官在高速公路所辖路段巡逻时，发现原告王某某驾驶其所有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停在应急车道与行车道上。被告认为原告王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当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其罚款200元。原告王某某不服，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原告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驳回原告王某某的诉讼请求。王某某不服，向沧州中院提起上诉。沧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九）违反规定停车的……”原告王某某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应当处以罚款200元。

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当场处罚，应当履行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等程序。被告某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大队履行了上述规定的程序，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专门供工程救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或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车辆使用的车道。机动车驾驶人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会造成阻碍救援、执法车辆通行，加剧交通拥堵，甚至发生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驾驶人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如果遇到交通拥堵等非紧急情况，应当注意遵守道路通行规则，听从交警指挥，为了自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勿占用应急车道。

离婚约定不能对抗不知情债权人

□ 魏国林 刘培利

张某于2015年5月3日拖欠谢某货款90000元，谢某于2019年向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张某财产诉前保全，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张某名下房产一处。谢某起诉张某后，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张某偿还谢某货款90000元。判决生效后，谢某于2020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张某与吴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6年签订离婚协议，并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中约定：共同房产所有权归女方吴某所有，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负债方自行承担。据此，2021年，吴某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认为法院查封的房产归自己所有，法院对房产采取一切执行措施均错误。法院随后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吴某的异议请求。吴某对该裁定书不服，以谢某为被告，张某为第三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法院判决涉案房产为原告吴某个人所有，从而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与第三人张某签订的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吴某所有，但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发生物权变动效力，该房产仍属于吴某与张某共同所有。张某欠谢某货款发生在吴某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案房屋亦是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吴某与张某离婚时的约定不能对抗谢某。因此，认定吴某不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本案系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一般是由于各方民事主体民事权益冲突引起的，原告如欲取得法院支持需提出其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

吴某提出涉案房屋归其所有，理由系与张某离婚时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吴某与张某之间的约定虽然不违反法律规定，亦发生法律效力，但因二人未依法进行房屋变更登记，并未发生物权变更效力，故该房产仍属于二人共同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由此可以看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债务，夫妻间约定婚内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不能对抗不知情的债权人。本案张某欠谢某货款发生在吴某、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案房屋亦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按照上述法律规定精神，吴某、张某离婚时的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谢某。综合以上理由，吴某不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退一步讲，即使吴某与张某办理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转至吴某名下归其个人所有，在该执行案件中足以排除对房屋执行的情况下，债权人谢某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即如果吴某、张某离婚时约定财产均归吴某，债务由张某偿还，致张某无能力清偿自己的债务，二人对财产的约定影响到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仍然可以提起诉讼，撤销张某对吴某财产的赠与，撤销后法院依然可以恢复对房屋的执行。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吴某虽然不享有足以排除执行房屋的民事权益，但吴某其他合法民事权益应予保护。本案债务并未被法院认定为吴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债务，不能以吴某的个人财产部分清偿张某债务，包括吴某与张某离婚时吴某所享有的房产权益部分，以及离婚后吴某因偿还房屋贷款对房屋所享有的财产权益部分。因此，执行部门对拍卖房屋所得价款，除应优先留足房屋抵押权人相应价款外，属于吴某财产权益相应部分价款应返还给吴某，其他原属于张某财产权益部分价款，支付给债权人相应债权价款后，剩余钱款根据吴某与张某离婚时关于财产约定效力支付给吴某或张某。如果吴某与张某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吴某与张某离婚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无效或可撤销情形，那么吴某与张某关于财产的约定依然合法有效，对吴某与张某仍具有约束力，所以剩余钱款应返还给吴某。因执行房屋给付谢某债权款给吴某所造成的损失，吴某可以向张某追偿。

由此案可以看出，民事权益主体的多元性与民事权益的多样性，必然要发生个案民事权益的冲突。我国法律规定也尽可能兼顾各方主体的利益，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也应进行多种价值考量，正确贯彻民事权益保护原则，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更好地发挥弘扬法律精神理念、规范指引当事人行为、促进诚信社会发展的作用。

在浩然正气中汲取力量

——观电视连续剧《扫黑风暴》有感

□ 宗志金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这是近来观看电视连续剧《扫黑风暴》的真切感受。剧中人物，从派出所所长到公安局局长，从区长到副省长，在声色犬马、威逼利诱中丧失自我、丧失信念，最终沦为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导致身陷囹圄的下场。看完这部电视剧，我内心久久不能平静，剧中那些满口为人民服务的官员，他们的初心和使命在利益、金钱与权色面前荡然无存。我们不能否认他们的政绩与功勋，但他们在前行的道路上丧失了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与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驰，最终成为残害百姓的帮凶，成为助纣为虐的始作俑者，这是法律与道德所不能容忍的，也是被人民所唾弃的。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我们更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糖衣裹着的炮弹就在你我身边，就在我们办理每一起案件的过程中，就在我们明辨是非的毫厘之间。作为新时代的政法工作者，我们更应当时刻保持警惕，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恪守底线讲原则，孑然一身为正义。正义是百姓心中的天平，是天地间最公平的秤，是政法工作者内心深处最真实的良知。守护公平正义是每一位政法工作者最神圣的职责与使命，也是司法为民最真切的体现。俗话说，国无法不治。作为法律的忠实践行者，必须时刻坚定法治信仰，坚守法律与道德的底线，否则，必将丧失自我，最终被人民所唾弃。有人说，法官是一名孤独的智者，我想这不仅仅是指法官职业，也是对所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公仆最好的诠释。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只有时常净化自己的朋友圈、社交圈，才能出淤泥而不染，在复杂的社会交往中保持定力，在纷繁的人情世故中坚定立场，在善恶交错中明辨是非。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可以让你尽显才华、大有作为，也可以让你堕落腐化，跌入罪恶深渊。从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我们不难看出，权力的恣意妄为必然导致腐败。阳光是权力最好的防腐剂。只有将权力的行使置于阳光下，杜绝一切暗箱操作，才能织密防腐网，才能切实打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古人云，人心不足蛇吞象。人的欲望无止境，金钱、美色、权力往往交织在一起，让人欲罢不能。拉拢、靠近、甚至设计陷害就成了不法分子争取权力靠山的手段。或许你的一失足便成了千古恨，或许你的一点点奢求就成了不法分子借机威逼利诱的砝码。所以，请远离那些一厢情愿向你示好的人，不图“回报”却向你投怀送抱的人，他或许就会让你葬送自己的前途。“人最可怕的是习惯”，一旦被别有用心之人培养出了某些“习惯”，你也就成了任人宰割的羔羊。

当前，我国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机遇与挑战并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势在必行。我国经过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社会环境得以全面改善。“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为了这一初心和使命，必须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弘扬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目前，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对遗漏或者新发的黑恶势力必须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予以严厉打击，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为人民群众守护湛蓝、洁净的天空。

（作者单位：临城县人民法院）

海棠花儿红

□ 陈立珍

小雨下个不停，只好宅在家。窗台上的那株四季海棠，顶着指甲盖大的花朵，在翠绿枝叶的映衬下，红得鲜艳夺目。

同事发来微信问：“干嘛呢？”我回复：“在看我的四季海棠，开花了。”“告诉你一件高兴的事，我审理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二审维持原判了。”“超赞。”我马上回复。

同事在审理这个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期间，几乎把全院法官及助理问了个遍，就连陪她逛街、聊天，她都在讨论这个案子。二审维持，说明一审“功夫”到位。同事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我不得不佩服。

这两天我也很高兴——小可的离婚案件，二审维持原判。这个案子让我也费尽了周折，曾想尽各种方法做调解工作，都未能成功。二审维持，也是对一审的认同。

小可经人介绍，嫁给邻村小胡，并生育一男孩。小可的母亲说小可婚后，夫妻俩就经常闹矛盾，生孩子后矛盾加剧，导致小可得了抑郁症，需要长期服药。为了防止小可病情加重，娘家人将她接了回去。小胡后来多次去找小可，其间还与小可的家人动了手，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小可第一次起诉离婚时，因小胡不同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小可第二次起诉离婚，在诉讼期间，小胡因患精神病住院治疗，案件不得不中止审理。小胡住了院，他的父亲老胡既要照顾儿子，又要照顾孙子，实在忙不过来，于是找小可协商，让她先带一段孩子。但小可坚持要求抚养孩子。考虑到老胡家的情况，法庭建议老胡先照顾小胡，但老胡担心孙子跟着妈妈不再回来，因此埋怨法庭不为他们家着想。小胡出院后仍不同意离婚。鉴于小胡需要康复，法庭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后，判决不准离婚。

没想到，两年后小可第三次起诉要求离婚。在诉前调解阶段，法庭联系了乡镇包村干部、村干部一起给小胡的家人做工作，建议调解解决，但无果。于是，案件正式立案审理。小可要求离婚、抚养孩子，并要求对方给付精神损失等。小可的母亲作为小可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了诉讼。她说每个周末小可的儿子都回姥姥家找妈妈，孩子知道爸爸患了精神病，她们不想让孩子知道妈妈也有病。小可一直坚持吃药治疗，现在一家工厂打工。作为小胡的法定代理人，老胡不同意小可抚养孩子，要求继续抚养孙子，为小胡以后的生活留下希望，并要求小可支付抚养费。

法庭多次做调解工作，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分居达三年之久，且经数次调解，小可仍坚持离婚，婚姻维持已无实际意义，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因此作出判决：准予离婚；孩子由小胡的父母代小胡抚养，小可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对于其他主张，双方均未提交相应证据，不予支持。

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提出上诉。小可要求被告给付精神损失，小胡要求提高抚养费，并给付经济帮助。二审认为依照法律规定抚养费按照小可工资收入的百分比计算，每月400元并无不当，予以维持。小可要求精神损失，其未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不予支持。小胡要求经济帮助，因小可缺乏负担能力，不予支持。据此，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个一波三折的案子，前后经历了三年多的时间，到此终于画上句号……

每当工作累了或者遇到困难，我会静静地看着海棠花，喜欢它生机盎然的样子。母亲说，海棠花体现自身价值的方式是一年四季努力绽放，用它的艳丽装点生活，我们体现人生价值的方式是一辈子踏实工作奋斗不止。我谨记母亲的教诲，几十年来，在审判岗位上一步一个脚印，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也不放弃，一直勇往直前。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法苑故事

心灵驿站

成　长

□ 薛家和

多么希望，一觉醒来，自己还坐在小学的课堂上，老师正在带领我们朗读课文，窗外的麻雀也在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操场上的五星红旗随风飘扬，冬青还在绿着，柳絮也在飘着。那年，我们还小，父母还年轻。

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有了这样的想法，也许是突然看到父亲的腰身不再挺拔，也许是突然看到母亲也有了许多白发，慢慢感觉到，父母也开始像我们小时候黏着他们一样黏着我们，会时不时地打电话问我们什么时候回家，回到家里，也有和我们说不完的话：工作忙不忙、累不累，在外面少喝酒，要和同事们搞好关系等。在生活中，父母也开始更多地需要我们的帮助，搬运东西、使用手机网络等等，父亲也不再是那个力气大的超人，母亲也不再是什么都会的依靠，更重要的是，在他们做了让我们不高兴的事情的时候，也会显得有些局促和不安。突然发现父母老了，让我感到莫名的不安和心酸。

我记得看到过一句话，我们以一声妈妈为借口，向你无尽地索取，你以一声妈妈为枷锁，向我们一味地付出。《劝孝歌》中有言：母苦儿未见，儿劳母不安。父母为了家庭、为了我们，默默地坚持付出几十年，被生活压弯了腰，让生活染白了发，在他们眼中，我们始终是孩子，他们一味地付出，我却没有深刻体会到他们的辛苦和不易。我在公众号里看到过这样一个片段——有个人说：“放学回家，看到妈妈在牛圈里，用擀面杖打牛。因为牛挣脱了缰绳，跑到粮仓里，糟蹋了很多粮食和瓜果。我妈边哭边骂：‘你咋浪费粮食啊，你咋这么不听话啊’，我呆呆地看着，牛眼睛里也流着泪，就觉得好伤心。牛是庄稼户的命根子啊，你打它，它也不懂。但那时候突然就觉得它懂的，它躲也不躲，流着眼泪，默默地站在那里挨打。后来我爸说，牛是饿极了才挣脱的，最近它干活多，又总是吃不饱。在我记忆中，总是清晰地记得那个瞬间。就觉得牛好辛苦，爸妈好辛苦，生活好辛苦。”儿时的我们，无忧无虑，以为生活就是这样，可现实呢？父母怕我们辛苦，把所有的苦都扛下来，而父母的苦，我们又怎能看见。正如人们所说，哪里来的岁月静好，只不过是有人在替我们负重前行。

岁月不停地推着我们向前走，母亲的头发越来越白，父亲的步伐也越来越蹒跚，无以为报，我们应该用十分的耐心去对待父母、照顾父母，我们更应该用十分的努力去成长，如果我们成长的速度跟不上父母老去的速度，那我们的成长还有什么意义？

真的希望，我们还小，父母还年轻。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繁花似锦　胡丽娟　摄

（作者单位：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生活的味道

□ 宫海军

晚上九点半，忙活了整整一天刚准备躺下，老爸打来电话。因为下午剥玉米一直到七点半多了，错过了中央电视台的天气预报，老爸让我从手机上查一查第二天的天气。我和老爸平静地聊天，回答天气状况，可当老爸那头挂断电话以后，我的心不知道为啥一下子五味杂陈，或许是想到了他们在家种地的不容易，又或者是心疼他们的身体。

国庆节那七天，我想到的第一个词汇便是“争分夺秒”，为何本该清闲悠哉的假日时光却要平添这几字呢？今年夏季雨水偏多，而北方地区的玉米成长到了后期就怕雨水侵袭，尤其到了收获时节，大型收割机械只能“望泥生叹”。我家十几亩的庄稼从10月1日开启了“全家总动员抗涝保收”攻坚战，全家人凌晨四点起床齐上阵，就连十几年没下过地的嫂子，还有大侄子、二侄子都纷纷被调往一线阵地投入这场“坚攻战”。更没想到竟然看到邻居家新女婿、老外甥，还有从国外留学回来的大闺女统统都加入了这场“与天赛跑”的战斗中。

我要说的第二个词“天公不作美”，许多忙碌了大半年的人们都想借搭国庆假期这班车出去游玩，结果走了的被困在了路上，到了的被困在了景点，没走的只能坐在家里看雨怎么落下。正所谓一场秋雨一场寒，这接二连三的秋雨不但把勤劳的农民困在了家中，更是把忙于工作的人们也拴在了门前。

我要说的第三个词便是“一切刚刚好”。就在前几日，大舅家因为下雨取消了陕西之行，结果当天晚上大儿媳临产，及时送到医院，母子平安。老妈一直想到影院看一部电影，这下终于腾出空来了，选了一个比较有时代意义的影片，带着两个孙子、一个孙女一起进了电影院。11年没见的战友带着爱人突然造访，我们聊着部队过去的故事，一会儿笑一会儿哭，坐在我家客厅整整醉了一个晚上。

其实，现实中很多事情都存在两面性，我们无法改变来自外界的干扰，那么就不应该再损失一份好心情，只有在已经固化的环境中，换一个角度，不断修复自我的状态，才能寻得心灵的慰藉。

我们寄情于某一段岁月，其实都是重拾记忆的碎片，以此来宣泄过去的情绪，如果是积极的，那便成了一种情怀；如果是消极的，那便是一种忧伤。不管属于哪种，其实都可归纳为世界的颜色、生活的味道。我们要做的就是备足粮草，架起大锅，好好去烹饪这道五颜六色的菜肴。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秋景　王凡　摄（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兰花馥郁　王敬　摄

（作者单位：黄骅市人民法院）

【小小说】

“失”而复得的房子

□ 赵增强

从法院出来，已经是晚上8点多了，但老白的心里非常高兴。在经过一家小饭馆时，他停住了脚步，压在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确实应该庆贺一下。于是，他走进小饭馆，要了两个小菜和一小瓶二锅头，开心地喝了起来。

老白年轻时因家里穷，一直没有结婚，到55岁那年，才在亲戚朋友们的帮助下，与邻村的李寡妇组建了一个家庭。李寡妇自丈夫去世后，一个人拉扯着女儿小兰过日子，起初还可以维持，可随着小兰长大，渐渐感到一个人支撑家用有些吃力。为了不让小兰受苦，李寡妇就带着小兰改嫁到老白家。老白看着懂事乖巧的小兰，心里十分疼爱，待小兰如亲生女儿一般。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间小兰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老白同李寡妇商量后，决定为小兰招个上门女婿，一来自己和李寡妇都已经老了，招个上门女婿将来可以照顾他们；二来也可以让白家有香火延续。最终，老白相中了从外乡来此地打工的小马。

小马和小兰结婚后，住在老白家，一家人互敬互爱，日子过得和和美美。尤其是老白，对这个勤快又忠厚的上门女婿非常满意。在和李寡妇商量后，他决定把居住的房子重盖。不久，一栋崭新的二层小楼就盖好了。老白考虑到以后他和李寡妇还需要小马养老送终，为了不让小马在此居住有心理负担，就直接把盖好的房子过户到小马的名下。

原以为自己将房子过户给了小马，能让他们一家过得更和睦，可令老白没有想到的是，几年后，自己竟因为这个房子差点变成了无家可归的人。

话说小马自入赘老白家后，起初感觉还挺好，可后来总觉得有邻居对自己这个上门女婿指指点点。自己没有实力是真不行，于是，他就想自己创业办公司。小兰得知他的想法后觉得不靠谱，就让家里人一起劝小马稳稳当当地打工挣钱，不要好高骛远。可任凭家里人一再相劝，小马就像着了魔似的，一门心思要自己办企业。

小马的坚持，让这个本来幸福和谐的家庭产生了隔阂，老白一家认为小马办事冲动，不计后果。而小马认为自己是个上门女婿，不干出点样子来，在别人眼里就是吃软饭的。经过一段时间的谋划，小马瞒着家里人，通过向老乡和外边的朋友们借钱，办了一个服装加工厂。当家里人知道此事后，家庭“大战”终于爆发了，往日的亲情消失殆尽。尤其是小兰和小马时常出现“冷战”。

没过多久，由于小马缺乏经营管理能力，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不畅，厂子就欠下了债务，加之建厂时借的钱还不上，老白一家对小马极为不满。后来，面对债主们上门讨债，小兰和小马的“战争”也愈演愈烈，最终，二人选择了离婚。

事情到此本应该了结了，可就在小兰和小马离婚一年多后，法院却突然上门送来一份查封令。

老白颤抖着双手接过法院的查封令，百思不得其解：“这是我自己盖的房，为什么要查封我们的房子啊？！”

法院办案人员告知老白，小马因资金周转不开向朋友借钱，因借款到期后拒不偿还，朋友将其告上了法院。法院判决后，其仍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现在此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按照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对小马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请你们转告小马尽快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如他还不按判决履行偿还义务，法院将对此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什么，小马的房子？！”听完办案人员的话，老白突然想起来，该房产已经过户给了小马，而在小马和小兰离婚时，没有把房产变更回来。

面对法院的查封令，老白急忙给小马打电话，但电话是空号。老白又到小马的老家去找，可他只看到一栋危房。周围邻居告诉他，小马自父母去世后外出打工，已经好多年没有回过家了，具体去了哪里谁也不知道。

在寻找小马无果的情况下，老白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并将事情的原委告诉了办案人员。可房产登记信息和申请执行人主张合法权益并无不当，经合议庭合议后，法院依法驳回了老白的执行异议申请。

眼瞅着就要无家可归了，老白急得一夜之间头发全白了，李寡妇也旧病复发卧床不起，小兰看着两位老人的状况每天以泪洗面。但事情还是要解决，小兰和老白经过商量后，来到法院，找法官帮忙。

办案法官主动找来申请执行人，说明老白的情况。申请执行人通情达理，说他们并不想要老白的房子，只要小马把钱还了就行。

办案法官同老白商量，他们的房子有两层，在还没有找到小马的前提下，老白可以住在二楼，一楼向外出租，出租的费用归申请执行人所有，直到还清案件的标的额为止。找到小马后，再向其追偿。经过办案法官多次协调，双方最终同意了这一方案。

“总算把房子给保住了，最起码一家人不用流落到大街上了。”喝完酒，老白走在回家的路上，身体虽有点晃荡，但心里敞亮！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